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206,114,90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分配利润41,222,980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114,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咨询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咨询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